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我國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情形













民國 104 年 4 月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4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29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2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180億2千3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13.93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我國事業廢棄物清理制度規章欠周延、環境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及管理未臻健全，經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業獲具體回應，並回饋於法令及制度之修正，已發揮審計成效。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4
一、前言…… 4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4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16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22
肆、後續改善情形……24
伍、結語……27

圖目錄

圖1　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架構圖…… 7
圖2　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網路申報流程圖…… 8
圖3　民國96至100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圖…… 9
圖4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模式圖 14

表目錄

表1　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管理法規 6
表2　環保署公告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類別…… 6
表3　各直轄市、縣(市)民國100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表…10
表4　地方環保機關民國100年度行業別勾稽專案稽查統計表……11
表5　民國96至100年度行業別勾稽稽查情形表……12
表6　民國100年度各目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申報量統計表……13
表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複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項目一覽表 15

我國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外，包含事業自行、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爰規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上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俾對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進行監控與稽查。

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政策已由以往「清除處理」逐漸轉變為「資源化管理」，並以「源頭減量、回收減廢及污染預防」作為管理重點。有關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改制為科技部，下稱科技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訂定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公告可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管理方式，未經公告之事業廢棄物亦可採專案核發再利用許可方式處理。惟媒體仍時有報導，不肖業者與廢棄物清除廠商勾結，任意棄置事業廢棄物，對生態環境造成嚴重污染。

審計機關職司考核政府施政效能，審計部鑑於我國廢棄物清理管制問題，為審計機關辦理環保審計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為瞭解環保主管機關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及管理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與再利用情形、事業廢棄物之去化與非法棄置等問題之癥結所在，爰於民國101年3月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以期發現執行缺失，有效督促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法令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建議改善意見於有關機關，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進而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發揮審計功能。

二、調查範圍

本案調查範圍涵括事業廢棄物

之管理現況；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之管理及督查情形；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及督查情形；事業廢棄物檢測機構審查及管理情形；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審查與管理情形；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情形等，調查對象含括環保署、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等。

三、調查限制

環保署為管控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及「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等作業系統，該等系統設計尚稱完備，惟其系統資料尚有部分錯漏或未完整建置，影響審計部評估其管控執行成效；另囿於人力及時間，爰以查填調查表兼就地查核方式，輔以透過訪談各層級政府業務主管人員之方法，實際瞭解其業務辦理情形，並交叉分析相關法規訂定之管理方式差異，以評估事業廢棄物清理管制執行情形。

四、主要調查發現

本案經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結果，核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事權分散等缺失，爰擬具法令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建議改善意見，摘述如下：

(一) 歷年勾稽異常事業告發及處分率偏低，惟累犯情形頻仍，亟待訂定處理原則供執行機關據以遵循，促使事業依法覈實填報，俾利有效追蹤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二) 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法規，惟所管事業卻有進行再利用之事實，亟待通盤檢討、健全法制，促使可資源化之廢棄物能合法循環利用。

(三) 現行事業廢棄物公告再利用檢核機制，缺乏法令依據及審查程序，亟待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備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法制，並加強管理。

(四)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規範未臻一致，查核輔導頻率亦有差異，亟待檢討現行管理機制，提升管理功能。

(五)「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

基線資料[1]錯誤或漏填，缺乏自動化勾稽、檢核功能，亟待通盤檢討，妥為研處，以提升系統資料之正確性，發揮系統化管理效能。

(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內容未臻周全，亟待完整建置，並督促地方環保機關確實清查、登錄及資料更新，以充分揭露列管場址資訊，達全民監督之目標。

(七)「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登錄各類專業技術人員未專任於設施機構，亟待查明妥適處理。

(八)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與日俱增，廢棄物非法棄置及再利用產品污染事件層出不窮，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下稱廢管中心）卻逐漸縮編，亟待妥適檢討該組織之編制定位及人力。

(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事權分散，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事項闕如，所訂定之管理規範歧異，亟待通盤檢討研修現行法規，以臻周延及健全管理機制。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缺失，經審計部將所屬各審計處、室之個別查核意見，彙整成整體環保政策、制度規章及執行等層面之評估意見，依審計法第22條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28日通知環保署研謀改善。嗣該署於民國101年7月4日回應，研擬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藉以統一事權，並強化管理機制；函頒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以加強相關督導考核工作；督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速擬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促使資源永續循環；檢討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之審查機制，以達實質管理之目的；規劃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建置自動化勾稽與檢核功能，促使整體基線資料更趨完備等改善措施。經審計部追蹤後續執行情形，該署於民國103年12月9日函復，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已訂（修）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法規；各項環境資訊管理系統已新增自動化勾稽及檢核功能等。

[1]基線資料係指事業基本資料、主要產品種類及產量、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等。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為因應全球面臨地球暖化之環境危機， 聯合國於西元 1992 年在巴西舉辦「地球高峰會議」，將「永續發展」列為 21 世紀重要議程之一。嗣有感於全球環境品質持續惡化，於西元 2002 年在南非舉辦「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並於西元 2012 年再度回到巴西舉辦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由與會之巴西、丹麥、法國和南非等 4 國提出促進企業永續性報告。世界各國皆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循環與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以期達到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雙贏目標，並朝向零廢棄發展。我國亦以促進資源循環、追求永續發展為目標，廢棄物之處理政策，從民國 70 年代以「掩埋為主」、民國 80 年代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而於民國 91 年 12 月核定「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未來資源永續管理之施政主軸為「資源永續立目標，循環利用創新局」。又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以「垃圾零廢棄」為目標，一般廢棄物從源頭減量、強制分類、資源回收及焚化灰渣再利用等方面推展；事業廢棄物則實施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並運用衛星定位設備（GPS）、資訊管理系統追蹤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及提升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及量能。惟近年來仍有事業廢棄物 非法棄置及再利用產品污染事件，迭遭質疑源頭管理不善、流向追蹤不力，事業廢棄物管制問題，受到社會大眾及輿論媒體之高度關注，爰規劃辦理專案調查，以促使政府健全事業廢棄物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審計部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間採取跨部、處、室聯合專案審計方式，派員辦理專案調查，查核相關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流向控管、再利用管理及督查等作業。茲將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之管理及督查情形暨審計機關查核發現等，說明如次：

(一) 事業廢棄物處理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

1.廢棄物處理政策演進歷程

我國產業結構隨著經濟發展由

農業、工業，轉變成高科技產業，廢棄物處理政策亦隨之調整。民國 70 年代以前，廢棄物清理法於民國 63 年 7 月 26 日施行，此階段國內產業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當時事業廢棄物少且種類單純，處理政策以掩埋、填地為主；民國 70 至 80 年時期，高科技產業萌芽，事業廢棄物數量漸增，處理政策以掩埋為主；民國 80 至 90 年時期，垃圾掩埋場用地取得日益困難，行政院爰於民國 8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垃圾處理方案」，處理政策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民國 90 年迄今，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永續發展蔚為世界潮流與趨勢，先進國家紛紛提出零廢棄之環保政策，環保署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全文，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結合各機關開發較高層次再利用方式，提高資源再利用率，逐步達到零廢棄之目標。惟高回收價值之事業廢棄物，如煉鋼爐渣成為各方角力爭相取得之另類「資源」，無再利用價值之廢棄物，仍時見違法堆置、棄置。

2.廢棄物清理管理法規

我國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爰制定廢棄物清理法，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民眾健康。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分為總則、一般廢棄物之清理、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獎勵及處罰、附則等 6 章，共 77 條條文，其中第 3 章「事業廢棄物之清理」（第 28 條至第 40 條）及第 4 章「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第 41 條至第 44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包含訂定事業廢棄物相關管理法規（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環保署業於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教育部等機關訂頒「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俾供事業遵循辦理）。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訂定之相關管理法規詳表 1。

表 1　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管理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條次	條文重點	相關管理法規
28 29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1.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 2.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3.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4.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5.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
36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7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檢測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
38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
39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4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43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管理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44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管理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管理法規。

3.事業廢棄物種類及事業之定義

事業廢棄物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為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前述事業，係指農工礦廠、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環保署公告指定百貨公司等 35 種行業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詳表 2）。

表 2　環保署公告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類別

項次	類別	項次	類別
1	百貨公司	19	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
2	旅館業	20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3	零售式量販業	21	護理機構
4	超級市場	22	環境檢測服務業
5	農產品批發市場	23	汽車維修業
6	餐館業	24	相片沖洗業
7	連鎖速食店	25	乾洗衣業
8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	26	民用航空運輸業
9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	27	航空站地勤業
10	電信業	28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11	電力供應業	29	軌道運輸業
12	自來水廠	30	斃死畜禽運送業
13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31	建築拆除業
14	船舶運送業	32	學校廢（污）水處理廠
15	船務代理業	33	事業廢棄物運輸業
16	商港區倉棧業	34	清除處理廢（污）水應受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事業
17	觀光遊樂業	35	加油站
18	動物園污水處理廠	—	—

資料來源：環保署提供。

4.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1)自行清除、處理；(2)共同清除、處理；(3)委託清除、處理；另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上開清理及再利用架構詳圖 1。

5.指定公告事業應辦理事項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其應辦理事項及實際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1)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2 萬 8,898 家，已送審 2 萬 8,280 家，送審率 97.86%。

(2)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流向。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應上網申報之事業 2 萬 8,023 家，已申報家數 2 萬 7,742 家，申報率 98.99%。

(3)清運業者或事業，其載運機具應裝置衛星定位追蹤系統（GPS），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IS）監控車輛功能，自動化勾稽與地方環保機關稽查作業，以掌握裝置 GPS 之清運機具動向及異常車輛。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已納管 6,428 輛清運機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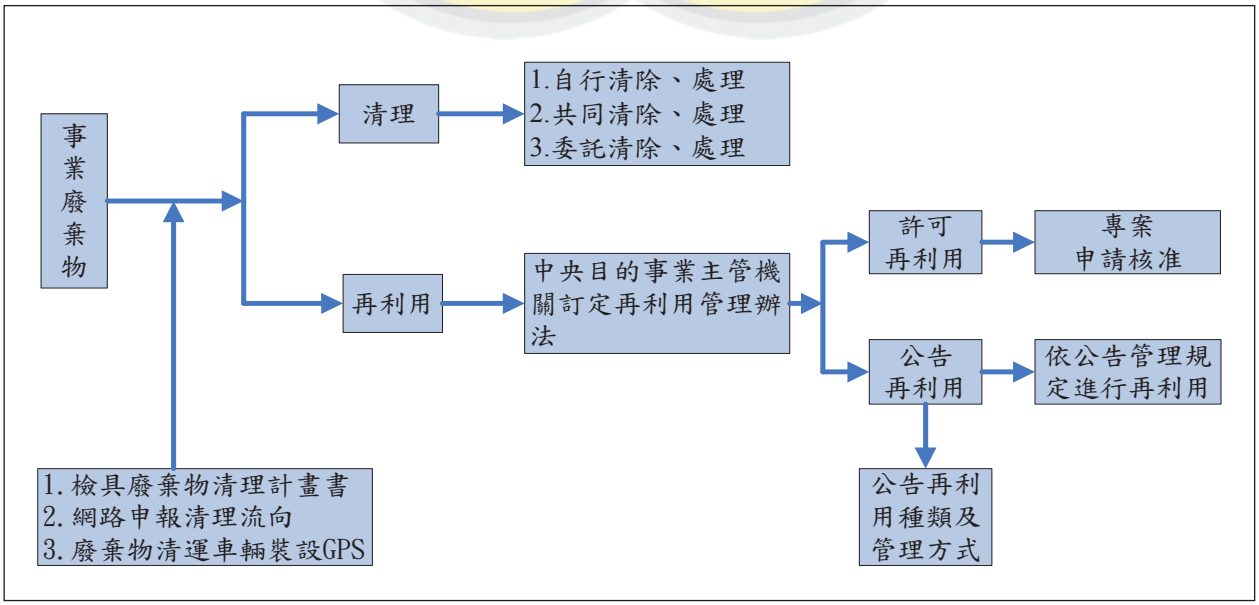


圖 1 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架構圖

6.事業聯單遞送方式

指定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遞送三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1 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 2 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 48 小時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 1 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 1 份。上開清除及處理之網路申報流程詳圖 2。

7.廢管中心成立與職掌

高雄旗山溪於民國 89 年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劑，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造成 200 萬人飲用水受影響，環保署為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成立廢管中心，藉由資訊管理系統，強化源頭管理，對事業、清除及處理事業廢棄物等機構之申報資料比對，以掌握事業廢棄物之產源及流向。

環保署廢管中心主要任務如下：(1)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規劃、設計、操作及維護；(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廢清書之收集、建立，及維護事業廢棄物產源基線資料；(3)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資料之收集、建立及更新；(4)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料之勾稽、比對、篩選、統計；(5)協調環保署相關單位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及稽查等事項。

行政院原核定廢管中心之編制為資訊組、勾稽組及稽查規劃組，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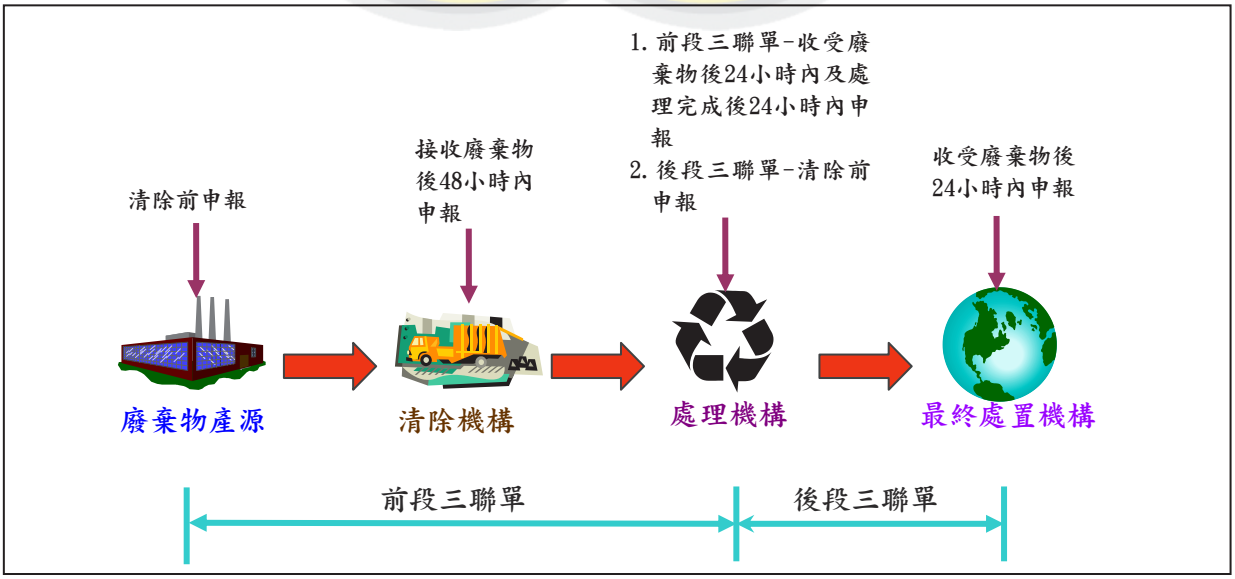


圖 2　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網路申報流程圖

額合計 16 名。嗣環保署因人力不足，將該中心以臨時編制及兼任方式設立於廢棄物管理處之下，並將勾稽組及稽查規劃組合併，縮編設置組長 2 人及組員 5 人，合計 7 人。按廢管中心所列管事業，已由民國 89 年成立初期之 2,600 餘家，大幅增加至民國 101 年之 2 萬 8,000 餘家，其組織員額卻逐漸縮編，該中心雖以委辦計畫派駐人員協助業務，惟人員流動率偏高、穩定性不足，經驗無法累積傳承，不利於政策推動。

(二) 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之管理及督查情形

1.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民國 100 年度各列管事業申報廢棄物總量約 1,988 萬餘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1,864 萬餘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123 萬餘公噸），前 3 名之直轄市、縣（市）分別為高雄市 591 萬餘公噸、臺中市 287 萬餘公噸、雲林縣 241 萬餘公噸；申報家數總計 2 萬 6,090 家（申報清除、處理），前 3 名之直轄市、縣（市）分別為桃園縣 4,028 家、新北市 3,550 家、臺中市 3,135 家（詳表 3）；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量詳圖 3。

2.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情形

環保署自民國 85 年 7 月開始執行事業廢棄物清理管制策略，從處理量、產出量之調查，至規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IWR & MS）」，以網路申報方式列管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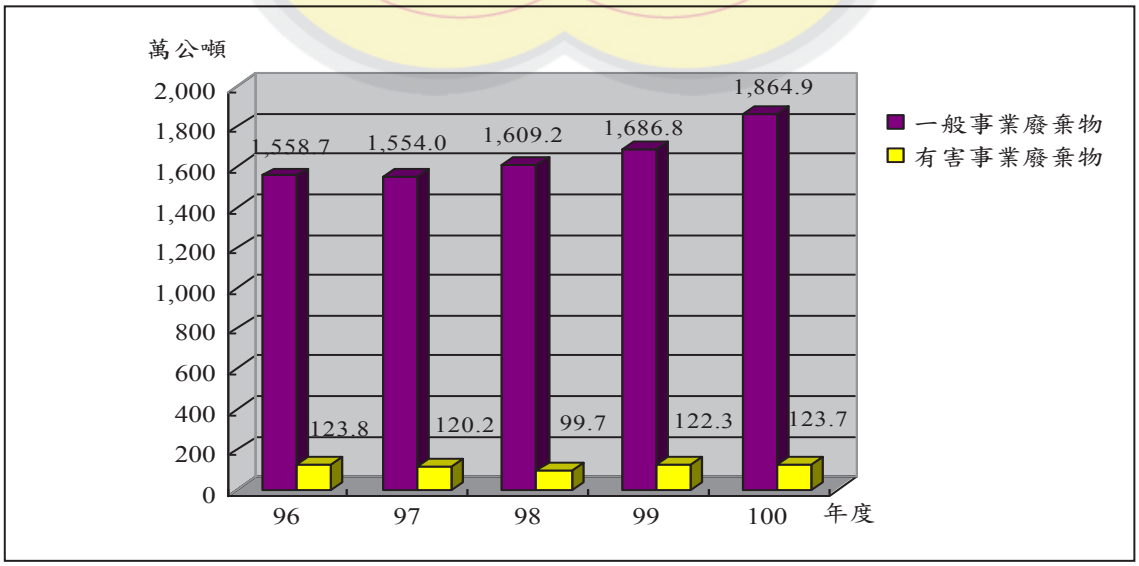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圖

表 3　各直轄市、縣(市) 民國 100 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家

縣(市)	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申報家數
	廠內貯存	貯存異動量	委託及共同	再利用	自行處理	輸出	總產生量	
合計	**2,597,144**	**104**	**2,898,705**	**16,439,409**	**517,720**	**31,287**	**19,887,225**	**26,090**
臺北市	27,297	17,495	287,787	204,555	901	211	510,949	1,973
新北市	23,064	-49,193	100,272	1,067,919	17,567	6,733	1,143,298	3,550
臺中市	206,335	-50,463	331,370	2,560,207	31,149	778	2,873,068	3,135
臺南市	216,014	15,257	358,237	629,765	34,727	503	1,038,490	2,619
高雄市	343,367	43,323	479,412	5,139,209	249,660	3,290	5,914,892	2,641
基隆市	5,953	-2,335	24,736	14,220	3,704	179	40,504	229
桃園縣	87,525	-1,369	560,185	1,560,117	77,055	14,784	2,210,772	4,028
新竹縣	16528	946	96390	345,929	3,835	1,643	448,744	996
新竹市	10,437	6,022	87,935	184,526	17	50	278,550	662
苗栗縣	101,874	-12,404	102,117	656,538	33,976	284	780,511	694
彰化縣	126,459	31,594	82,003	439,094	21,022	201	573,914	1,870
南投縣	8,581	4,616	26,225	184,730	172	26	215,770	475
雲林縣	1,100,741	33,812	162,967	2,219,253	99	41	2,416,173	668
嘉義縣	7,745	-376	54,162	164,050	53	2,077	219,966	475
嘉義市	1,690	147	7,751	4,386	398	3	12,685	308
屏東縣	12,578	572	64,501	102,425	2,602	465	170,565	742
宜蘭縣	40,234	-3,004	39,524	322,035	739	--	359,293	427
花蓮縣	201,624	-8,740	27,100	445,443	33,632	7	497,443	314
臺東縣	57,488	-14,288	4,446	123,967	6,388	1	120,515	141
金門縣	1,196	-11,279	776	69,745	0	--	59,242	98
澎湖縣	323	-270	768	15	22	10	544	41
連江縣	92	15	40	1,281	--	--	1,335	4

註：1. 廠內貯存=民國 100 年 12 月廠內最後一筆累加貯存申報量。
2. 貯存異動量=民國 100 年 12 月底貯存申報量扣除民國 99 年 12 月底貯存申報量之差值。
3. 申報量均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代表無此流向申報資料，"0"代表有值但未滿 1。
4. 總產生量=貯存異動量+委託及共同+再利用+自行處理+輸出。
5. 桃園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
6. 資料來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提供。

廢棄物清理作業，建立完整之事業申報基線資料庫，於民國 87 年 8 月正式上線，並公告以國營事業及大型事業為主之第 1 批應上網申報名單。

事業廢棄物管制方式，除事業檢具廢清書審查核准外，尚有取得清除、處理、清理、再利用許可證、檢具再利用檢核文件等，事業須進行相關流向申報作業，配合現場查核與稽查作業等，提升申報資料正確性與準確性；另為使業者符合法規申報要求，並依法進行貯存清理行為，考量各地方環保單位人力有限，環保署自民國 91 年起辦理「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及申報流向勾稽管制專案計畫」，以輔導事業負

責人、申報人及受託清理人之專業知識及對環保法規之認知，協助各地方環保單位辦理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及申報流向勾稽管制工作。

環保署廢管中心對於事業廢棄物流向之勾稽、稽查作業，係運用管制系統，以審查核准之廢清書及相關許可（處理或再利用許可量）資料，比對事業申報量變化情形，將疑似違法異常申報資料提交地方環保機關稽查。審計部調查該管制系統登載資料，發現審查核准之廢清書明顯錯誤；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棄物來源行業，非屬再利用檢核表登記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管事業，卻能上網申報；再利用機構未依檢核表規定檢附再利用產品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及使用規定等，仍予審核通過；地方主管機關未於再利用機構檢核表之「檢核意見欄位」登載現場勘查資料等缺失。

環保署廢管中心民國 100 年度執行行業別勾稽，移請地方環保機關稽查 3,990 家次，已完成稽查 2,823 家次，稽查率 70.75%；告發 212 家次，告發率 5.31%。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專案稽查（電話輔導或現場稽查）情形詳表 4。

表 4　地方環保機關民國 100 年度行業別勾稽專案稽查統計表

單位：家次、%

縣市別	移交家次(A)	稽查完成家次(B)	稽查率(B/A)	告發家次(C)	告發率(C/A)
總計	**3,990**	**2,823**	**70.75**	**212**	**5.31**
臺北市	141	108	76.59	0	0.00
新北市	439	400	91.12	10	2.28
臺中市	454	394	86.78	10	2.20
臺南市	420	348	82.86	2	0.48
高雄市	598	248	41.47	2	0.33
基隆市	52	50	96.15	0	0.00
桃園縣	543	389	71.64	69	12.71
新竹縣	178	117	65.73	13	7.30
新竹市	124	98	79.03	10	8.06
苗栗縣	120	105	87.50	10	8.33
彰化縣	236	112	47.46	43	18.22
南投縣	103	101	98.06	9	8.74
雲林縣	137	8	5.84	0	0.00
嘉義縣	76	71	93.42	14	18.42
嘉義市	31	40	129.03	1	3.23
屏東縣	142	92	64.79	2	1.41
宜蘭縣	70	67	95.71	1	1.43
花蓮縣	97	58	59.79	16	16.49
臺東縣	14	8	57.14	0	0.00
金門縣	8	4	50.00	0	0.00
澎湖縣	4	4	100.00	0	0.00
連江縣	3	0	0.00	0	0.00

資料來源：環保署提供。

各直轄市、縣（市）稽查率低於 50%者為連江縣（0）、雲林縣（5.84%）、高雄市（41.47%）、彰化縣（47.46%）；另告發率為 0 者為臺北市、基隆市、雲林縣、臺

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又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執行行業別勾稽情形，異常事業移交地方環保機關總數為 3,990 家次至 6,815 家次，處分僅 35 至 171 家次（詳表 5）。上開告發率及處分率偏低情形，係因地方環保機關均以勸導改善為主。

表 5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行業別勾稽稽查情形表

單位：家次

年度	勾稽家次	異常家次	移交環保機關家次	環保機關稽查情形		
				稽查家次	告發家次	處分家次
96	22,451	7,171	4,266	2,938	29	35
97	44,033	18,874	5,988	5,904	109	102
98	55,043	18,372	6,815	6,106	194	136
99	48,950	10,426	5,311	4,060	168	163
100	32,467	8,143	3,990	2,823	212	171

資料來源：環保署提供。

查環保署未訂定違規事業處理原則供地方環保機關遵循，累犯情形頻仍，勾稽異常比例居高不下，管制系統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存有疑義，勸導事業確實申報之作法，尚難發揮警惕效用。

3.廢棄物管制系統建置情形

環保署為落實對於非法棄置場址之管理，建置完成「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IDMS）」，提供民眾、司法單位、清理義務人、環保人員使用（包含通報、查詢、登錄及管制等功能），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上線。該署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訂頒「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檢及通報作業流程」，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確實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檢及通報作業，至民國 101 年 4 月底止，已登錄列管 279 處非法棄置場址，分為甲級（具危險性優先管制）、乙級（需做細部評估及調查）、丙級（大部分已做完初步評估）、丁級（已做完初步評估）等。

查環保署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提供給民眾之資料查詢功能，雖載列「本查詢顯示之圖資佈點主要針對場址狀態屬列管中之案件展示」等字樣，惟上開各地方環保機關列管之 279 處非法棄置場址，經由該系統查詢上開場址，卻未能列出，顯示一般民眾仍無法知悉其所在地或瞭解各地方之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之相關情形。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及督查情形

1.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同條第 2 項規定，再利用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等定之。迄審計部於民國 101 年 3 月調查時，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農委會等 9 個部（會、署）業依上開條文授權分別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資訊系統統計資料所示，各列管事業民國 100 年度申報再利用總量約 1,643 萬餘公噸，占事業廢棄物總量（1,988 萬餘公噸）約 82.66%。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廢棄物分類，其中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申報量（約 1,513 萬公噸）占總再利用申報量約 92.06%，其次為營建廢棄物再利用申報量（102 萬餘公噸）占總再利用申報量約 6.21%。若以再利用率統計，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最高，達 85.91%，其次為農業廢棄物，為 84.83%。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所屬事業產出之廢棄物多屬有害廢棄物（如：醫療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多以焚化處理，故再利用比例偏低（詳表 6）。

查國防部、教育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等部（會）轄管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有申報途徑採公告再利用之聯單資料，顯示其有再利用之事實及需求，惟因國防部及NCC 未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教育部未於再利用管理辦法訂定公告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致相關事業廢棄物所採公告再利用處理方式依法無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

表 6　民國 100 年度各目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申報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

目的事業別	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總量	比率	總量	再利用率
總計	**19,887,225**	**100.00**	**16,439,409**	**82.66**
工業	17,615,890	88.58	15,135,354	85.91
營建	1,560,630	7.85	1,022,152	65.49
交通	34,396	0.17	427	1.24
國防	2,720	0.01	906	33.30
教育	3,744	0.02	16	0.42
農業	104,182	0.52	88,387	84.83
醫療	93,043	0.47	2,639	2.83
其他	472,620	2.38	189,528	40.10

資料來源：環保署提供。

2.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方式及管理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再利用方式分為自行再利用、公告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等，有關自行再利用部分，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列管之事業，於廢清書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得於場（廠）內進行再利用，非屬公告

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場（廠）內進行再利用；屬公告再利用種類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許可再利用分為個案許可再利用、通案許可再利用及試驗計畫等，需專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再利用，其管理模式詳圖 4。

查內政部等 5 個機關訂定公告再利用廢棄物種類，計有 12 項重複情形，包含廢鐵、廢紙、廢木材(板、屑)、廢玻璃（瓶、屑）、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廢塑膠（容器）、廢廚餘、廢水泥電桿、釀酒污泥、廢橡膠、廢石膏模及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等（詳表 7)。惟再利用產品流向控管及申報機制，僅經濟部訂定之管理辦法有所規範，其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辦法則無該管理機制，故再利用機構收受相同之事業廢棄物，將因事業廢棄物來源行業不同，而有不同之管理方式，再利用機構難以依循。

另近年來除澎湖縣轄內未曾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外，餘全國 21 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有未依環保署民國 93 年 2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09369 號函示派員現場勘查，即通過事業所提之再利用機構檢核表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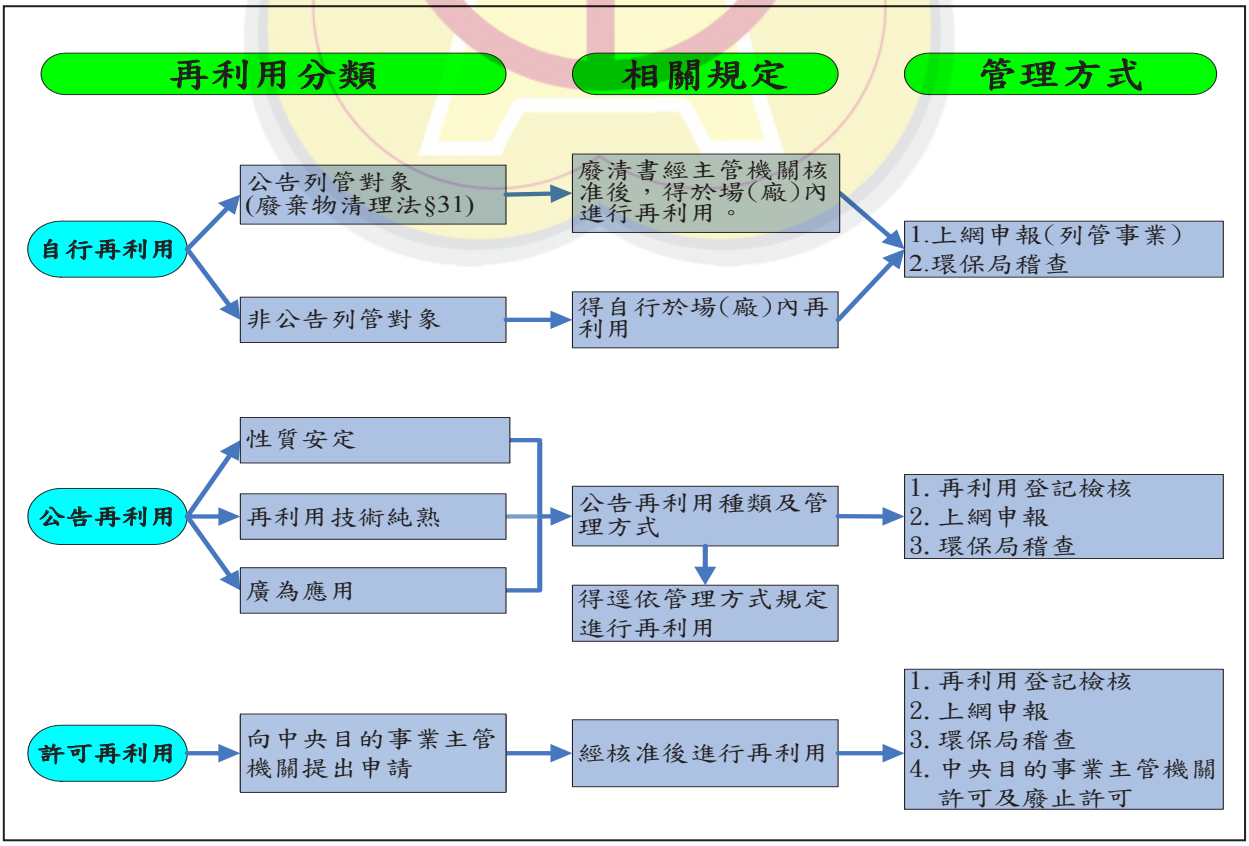


圖 4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模式圖

表 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複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項目一覽表

項次	項目	交通部	財政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1	廢鐵	v	—	v	—	v
2	廢紙	v	—	—	v	v
3	廢木材(板、屑)	v	—	v	—	v
4	廢玻璃(瓶、屑)	v	—	v	v	v
5	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	v	—	v	—	v
6	廢塑膠（容器）	v	—	v	v	v
7	廢廚餘	v	—	—	v	v
8	廢水泥電桿	v	—	—	—	v
9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	v	—	—	v
10	釀酒污泥	—	v	—	—	v
11	廢橡膠	—	—	v	v	v
12	廢石膏模	—	—	—	v	v

資料來源：審計部調查整理。

又部分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檢核表內容審查再利用產品種類國家認證標準、國際標準或使用規定，仍予檢核通過，頻生事業廢棄物處理不符再利用管理辦法情事，顯示現行公告再利用管制寬鬆，無法落實檢核再利用機構能力及產品使用規範。

3.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督查情形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1 條及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或輔導轄管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情形，惟經濟部對查核發現之缺失，僅通知再利用機構改善，並副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另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及農委會訂定之管理辦法則僅規定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技術轉移及其他相關事項，致其對轄管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查核，因缺乏法源依據，僅能以輔導立場提出建議改善意見。顯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轄管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查核與管理方式不一，查核輔導頻率亦有差異。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2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通知環保署就相關缺失事項查明妥處及研謀改善，茲分述如次：

(一)政府監督公私部門遵循環保法令部分

1.歷年違規事業告發及處分率偏低，惟累犯情形頻仍，勸導事業確實申報之作法，除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規定有間，亦難發揮警惕效用，亟待訂定違規處理原則供執行機關據以遵循

環保署廢管中心對於申報事業之勾稽作業，係以審查核准之廢清書及相關許可（處理或再利用許可量）資料，比對事業申報量變化情形，據廢管中心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執行行業別勾稽情形，異常事業移交地方環保機關查處總數為 3,990 家次至 6,815 家次，主要為申報廢棄物聯單、貯存及產出異常（短漏報產出、貯存、質量不平衡等）、廢清書填報異常、長期申報無廢棄物產出或長期無申報資料等，惟處分家次僅 35 至 171 家次，以民國 100 年度為例，仍有稽查率為 0（連江縣）及告發率為 0（臺北市、基隆市、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之直轄市及縣（市），環保署表示，係因各地方環保機關均以勸導改善為主，惟查近 5 年每勾稽 10 家次，約有 3 家次申報異常或資料錯誤，異常率居高不下，顯示建置用以掌控全國事業廢棄物流向之管制系統，其申報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容有疑義；又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例行性勾稽異常累犯 5 次以上者為 1,132 家，累犯 10 次以上者高達 913 家，勸導事業確實申報之作法，除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規定（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違規處理相關罰則）有間，亦難發揮警惕效用，亟待訂定稽查、告發、處分處理原則供執行機關據以遵循，促使事業依法覈實填報，確保管制系統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俾利有效追蹤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2.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法規，惟所管事業卻有進行再利用之事實，亟待通盤檢討，促使可資源化之廢棄物能合法循環利用

環保署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其中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係考量各種行業及再利用廢棄物之性質不易掌握，爰將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依其所轄事業之特性，訂定相關再利用管理辦法予以規範。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農委會等 9 個部（會、署）業依該條授權分別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IWR＆MS）」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之申報資料，其中國防部、教育部及 NCC 等部（會）轄管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有申報途徑採公告再利用之聯單資料，顯示其所管事業產生之廢棄物有進行再利用之事實及需求，惟因國防部及 NCC 未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教育部未於再利用管理辦法訂定公告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致相關事業廢棄物採公告再利用之處理方式依法無據，事業卻逕委託依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或交通部等機關訂定之再利用管理辦法檢核通過之再利用機構進行公告再利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亟待通盤檢討、健全法制，促使可資源化之廢棄物能合法循環利用。

3.事業廢棄物公告再利用檢核缺乏法令依據及審查程序，亟待完備再利用檢核法制，並加強管理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再利用方式分為公告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等，屬公告再利用種類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另環保署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第 9 點規定，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經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其核准期限以 2 年為限。亦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輔導之責，再利用登記檢核之管理則屬環保機關；據

環保署表示：再利用檢核僅作為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之依據，並非作為准駁申請成為再利用機構之依據，顯無實質審查及管理功能。事業廢棄物公告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審查程序及法令依據闕如，為避免再利用機構無處理能力或無製造設備而假再利用之名進行違法處理、未依相關規定進行再利用、再利用產品不當使用等，亟待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環保機關加強事業廢棄物公告再利用之管制、完備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法制，促使再利用機構合法妥善再利用事業廢棄物。

4.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規範未臻一致，查核輔導頻率亦有差異，亟待檢討改善相關管理機制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7 項及第 22 條規定，經濟部得派員至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查核其營運情形，或委託特定機關（構）辦理輔導、評鑑等事項；另依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或衛生福利部得調閱及追蹤查核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操作及申報紀錄等相關資料，衛生福利部得委託特定機關（構）辦理輔導、評鑑等事項；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教育部得派員進行操作營運紀錄之查核；內政部、農委會、科技部訂定之管理辦法，則無相關查核或輔導規範。查經濟部自民國 90 年起，每年委託 OO 顧問公司辦理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營運情形之現場查核，針對各該廠貯存管理、文件紀錄管理、工安環境管理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衛生福利部則僅於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證展延（營運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 5 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變更等事由時，始辦理現場查核輔導作業；內政部未曾辦理類似作業；農委會及科技部則無所管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上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轄管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查核與管理方式不一，查核輔導頻率亦差異甚大，亟待檢討改善相關管理機制，提升管理功能。

(二)環境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建置及

管理績效部分

1.「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基線資料錯誤或漏填，缺乏自動化勾稽、檢核功能，影響事業廢棄物追蹤列管成效

環保署為追蹤管理廢棄物清理流向，規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以網路申報方式列管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建立完整之事業申報基線資料庫，於民國 87 年 8 月正式上線。經查該系統基線資料，核有：審查核准之廢清書明顯錯誤；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來源行業，非屬再利用檢核表登記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管事業，卻能上網申報；再利用機構未依檢核表規定檢附再利用產品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及使用規定等，仍予審核通過；地方主管機關未於再利用機構檢核表登載現場勘查資料等缺失，顯示該管制系統並無相關自動化勾稽、檢核功能，有待通盤檢討，妥為研處，以提升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2.「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內容未臻周全，民眾無法充分獲取相關資訊，以達全民監督之目標

環保署為加強非法棄置場址之管理，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提供民眾、司法單位、清理義務人、環保人員使用，包含通報、查詢、登錄及管制等功能，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線迄民國 101 年 4 月止，已登錄列管 279 處非法棄置場址。據該系統提供予民眾報案及查詢功能，雖載列「本查詢顯示之圖資佈點主要針對場址狀態屬列管中之案件展示」等字樣，惟經由該系統查詢上開列管場址，卻未能列出相關資訊，一般民眾仍無法藉由上開管理系統知悉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之列管、清除等情形；另查該系統部分列管場址資料未填列、場址危害評估未完成建檔、登錄資料未更新或非法棄置場址未登錄於系統等，顯示該系統內容仍未臻周全，亟待完整建置，並督促地方環保機關確實清查、登錄及資料更新，俾利落實對於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之管理，及使民眾充分獲取場址之資訊，以達全民監督之目標。

3.「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

（EMS）」登錄之各類專業技術人員未專任於設施機構，亟待查明妥適處理

依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該法第 28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42 條規定之事業、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由依該辦法規定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於設施機構，其因離職、異動者，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等專業技術人員異動申請案進行審查，並登錄於「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經查該系統所登錄各類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相關資料，核有：不同事業設置由同 1 人擔任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同 1 人持有多種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明書，於不同事業擔任不同之專業技術人員等情事，亟待查明系統登錄資料之正確性，並依法妥適處理。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制度妥適性部分

1.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與日俱增，環保署廢管中心卻逐漸縮編，不利於管理、督導及考核業務之執行

高雄旗山溪於民國 89 年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劑，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造成 200 萬人飲用水受影響，環保署為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廢管中心，核定編制為資訊組、勾稽組及稽查規劃組等，員額合計 16 名，對業者申報資料藉由資訊管理系統比對及勾稽，監控全國事業廢棄物流向。嗣環保署因人力不足，將該中心以臨時編制及兼任方式設立於廢棄物管理處下，並將勾稽組及稽查規劃組合併，縮編設置組長 2 人及組員 5 人，總計 7 人。按廢管中心所列管事業，已由民國 89 年設立事業廢棄物專責管制單位初期之 2,600 餘家，大幅增加至民國 101 年之 2 萬 8,000 餘家，其組織員額卻逐漸縮編，不利於事業廢棄物管理、督導及考核業務之執行；且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及再利

用產品污染等事件，層出不窮，迭遭各界質疑源頭管理不善、流向追蹤不力，事業廢棄物管制問題仍未顯著改善，適逢政府組織改造之際，亟待妥適檢討廢管中心編制定位及人力，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2.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事權分散，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事項闕如，所訂定之管理規範歧異，無法對違規事業產生警惕效用

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4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及執行機關[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環保局及鄉鎮市公所]之主管事項，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付之闕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訂定之再利用管理辦法管理轄管再利用機構。查科技部及經濟部對於轄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之管理，係依訂定之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0 條（科技部）或第 21 條（經濟部）規定，得派員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及農委會訂定之管理辦法則無此規範；另經濟部依訂定之再利用管理辦法，查核或輔導轄管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情形，對查核發現之缺失，係通知再利用機構改善，並副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至衛生福利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轄管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查核則缺乏法源依據，僅得以輔導立場提出建議改善意見。

另查內政部等 5 個機關訂定公告再利用廢棄物種類，計有 12 項重複情形，惟再利用產品流向控管及申報機制，僅經濟部訂定之管理辦法有所規範，且對再利用機構產製後產品之囤積或貯存情形未符申請（許可）文件者，亦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場，其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管理辦法則無該管理機制，故再利用機構收受相同之事業廢棄物，將因事業廢棄物來源行業不同，而有不同之管理方式，如：再利用機構收受營建事業廢棄物之廢木材及廢橡膠、菸酒事業廢棄物之釀酒污泥、交通事業廢棄物之廢水泥電桿、醫療事業廢棄物之廢石膏模等，依財政部、內政部、

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管理辦法，無須辦理其再利用產品流向申報，惟該等廢棄物之來源如屬以經濟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者，則須申報其再利用產品流向，再利用機構難以依循。

綜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因權責分散及廢棄物清理法未明確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規範未臻一致，且所提查核、輔導意見多僅建議再利用機構改善，除易形成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漏洞，亦難對再利用機構違規行為產生警惕效用，亟待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現行再利用管理法規，以健全管理機制。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審計部函請環保署查明妥處或研謀改善，嗣該署檢討缺失發生原因，並研謀改進措施。茲將其研擬之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政府監督公私部門遵循環保法令部分

(一)函頒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以加強相關督導考核工作

環保署為落實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事業廢棄物之勾稽稽查管制工作，據以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擬定「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勾稽稽查工作計畫」，訂有相關違規處理原則，提供地方環保機關遵循，促使事業依法覈實填報。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函頒「101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予地方環保機關據以辦理，以加強相關督導考核工作。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應依稽查內容，辦理相關違反規定之告發處分作業，並限期改善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二)督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速擬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促使資源永續循環

環保署為促進廢棄資源之合法再利用及資源永續循環，函請國防部及NCC等部會加速研擬訂定其主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使其所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得據以妥善進行再利用；另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盤點其所管事業產生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實及需求，研修（訂）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逕行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

(三)檢討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之審查機制，以達實質管理之目的

環保署為有效運用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執行審查作業之行政資源，以進行機構管理作業，依現行相關規定將再利用檢核作為核發管編之依據，並規劃將現有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之內容要項納入廢清書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再利用機構始得進行再利用，以達到簡化業者申請程序，實質管理再利用機構之目的。

(四)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管共同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查核輔導工作，以確實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

環保署已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至少應就所管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辦理 1 次現場查核輔導作業，以確實掌握權管之事業廢棄物持續管理，使廢棄物處理清除、處理管道之暢通。

二、環境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建置及管理績效部分

(一)規劃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建置自動化勾稽與檢核功能，促使整體基線資料更趨完備

環保署對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IWR &MS）」，規劃建置自動化勾稽與檢核功能，期藉助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對事業機構、清除及處理事業廢棄物機構所申報的資料予以自動勾稽比對異常業者，配合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及各地方環保局之現場稽查，妥以告發取締，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置其廢棄物。

(二)促請地方環保單位進行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資料完整建置、巡檢與名單確認等，以完整揭露列管場址相關資訊內容

「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IDMS）」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底上線，為加強 IDMS 系統中，各案件資料填報之項目資料完整度，環保署針對列管案件，進行資料分析作業，以供各地方環保單位參考，並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協助促請地方環保局人員，完成系統資料完整建置、巡檢與名單確認等工作；

另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6 月 19 日，針對 IDMS 系統分析結果，舉辦「各縣市成果討論」、「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清查情形」等研商會議，就系統未完整填報之資訊內容，進行檢討與會議討論，現場討論及會後發函督促填報比率待加強之縣市，以完整呈現並揭露列管場址相關資訊內容。

(三)儘速檢討改善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專業技術人員重複設置問題

因「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資料庫轉換，造成部分專業技術人員重複設置問題，已檢討改善，刪除相關錯誤資料；另疑涉專業技術人員未專任於設施機構部分，已函請地方環保局進行查核，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各款規定（專業技術人員離職、異動之申報及廢止合格證書之事由等），依法查處並辦理後續事宜。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制度妥適性部分

(一)審慎檢討廢管中心組織編制及人力調整，俾利各項業務順遂運作

環保署經進行廢管中心組織編制及人力檢討工作，將於環境資源部成立後，進行相關業務及部分人力調整。在過渡期間尚無支援人力下，相關執行人力，亦視實際執行需求酌予調整，以委辦計畫人力支援，讓各項業務順利運作。

(二)研擬「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對事業廢棄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統一事權，並強化管理機制

環保署考量現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事權分散，造成相關管制規範歧異問題，已研擬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其第 49 條就得再利用之事業廢棄資源種類之管理方式，已回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公告之，藉以統一事權，並強化管理機制；非屬前開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資源，仍由對該產業較為熟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專案許可方式管理。經與各部會多次協商、修正後，前開草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肆、後續改善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追蹤環保署研擬改善措施後續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已訂（修）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法規，及研擬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相關措施

環保署為加強管理事業之廢棄物再利用，已督促 NCC 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訂頒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及 19 日邀請各部會研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規定，同年 12 月 1 日函請國防部、教育部檢討所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促使可資源化之廢棄物能合法循環利用。

另為落實督促公私部門合法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業務，已函頒「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予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據以辦理，啟動自主性勾稽及深入稽查管制工作，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應依稽查內容，辦理相關違反規定之告發處分作業，並限期改善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又為完備再利用機構檢核法制，已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並合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規劃將再利用登記檢核表內容要項，納入廢清書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及公聽研商會議，於民國 103 年 9 月份召開 3 場廢清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修正草案說明會，與相關業者及單位溝通，各界意見均已納入修正內容。

復為落實對於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已督促各部會確實辦理所轄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現場查訪、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等彈性查核輔導作業頻率（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現場查核），以確實掌握權管事業廢棄物之後續流向管制。

二、各項環境資訊管理系統已新增自動化勾稽及檢核功能，及完成系統資料完整登載

有關環保署建置各項環境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錯誤、缺漏或未填報等，已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IWR&MS）」新增建置「流向申報自動化勾稽報表」功能，對事業機構、清除及處理機構所申報的資料比對出異常業者，由各地方環保局辦理

現場稽查，查察違規實情作為執法憑判及告發取締，後續該署將偕同各地方環保局持續推動稽查管制，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置其廢棄物，俾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料。

另已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IDMS）」新增地方協巡人員登錄、地方主管機關巡查人員帳號管理、名單確認、熱點管理、場址履歷登載等功能，並督促各地方環保局完成系統資料完整登載，經分析統計各縣市「場址調查資訊」登載完成率，已由民國 101 年 4 月底之 45%，提升至 103 年 10 月底之 88%。復對一般民眾尚無法藉由 IDMS 管理系統知悉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之清除進度等，已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立法工作，於該草案第 105 條第 6 項中規定場址資訊公開及地籍資料註記，提供法源依據，於兼顧私有資產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前提下，適當揭露場址資訊，期使民眾充分獲取場址資訊，以達全民監督之效益。

又已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新增專責人員重複任職及專責人員證照有效性之檢核機制，定期每月提供勾稽異常案件通知地方環保局，進行查核或資料修正作業，以確保系統資料正確性。

復已檢討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0 年 3 月修正「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版），調整公告列管事業，於民國 101 年 9 月完成「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與「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之行業別代碼轉換修正。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三、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將持續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廢管中心定位及人力調整之檢討，將於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展開

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事權分散，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事項闕如等，環保署已提出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其第 49 條規定就得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資源種類之管理方式，回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公告之，藉以統一事權，並強化管理機制，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2 月至 7 月召開會議審

查通過，於同年 8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及 5 月 15 日進行 2 次審議，完成部分條文審查，後續該署將持續配合審議進度，與各界與黨團說明溝通，以凝聚審議共識。

有關廢管中心定位及人力待檢討等，該署已針對環境資源部之成立，進行廢管中心業務規劃，相關業務分別移撥至資源循環司、污染防治司及資訊處。其業務移撥及人力調整，配合於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展開。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於西元 1992 年成立環保審計工作小組（WGEA），主要目的在協助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最高審計機關強化環保審計之法定職掌及訂頒查核作業指引供參。我國為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依據聯合國關於環境與氣候變遷高峰會議之協議（如：京都議定書、哥本哈根議定），於西元 2002 年核定「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期由政府相關部門落實永續發展計畫所列各項工作，進而帶動地方、民間及產業推動永續發展。

我國事業廢棄物屢遭媒體揭露處理不當，非法棄置事件頻傳，造成環境污染，危害民眾身體健康，引起社會輿論高度關注，經審計部規劃查核揭露，針對以下 3 項主軸進行審核：一、審核政府監督公私部門遵循環保法令情形；二、審核環境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建置及管理績效；三、評估事業廢棄物管理制度妥適性等方面，並採取跨審計部、處、室聯合專案審計方式，擴大查核層面，將個別查核發現，彙整成整體環保政策之評估意見，向行政部門提出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之建議意見，業獲相關機關具體回應，並回饋於法令及制度之修正，已發揮審計成效。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考核政府廢棄物管理各項工作辦理成效及相關環保法規訂（修）定（資源循環再利用法草案、各中央目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廢清書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修正草案）情形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

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我國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審計部第五廳曾廳長石明、紀科長淑滿、詹誼澤、梁益桃、鄭夷翔、陳俊全及其他審計處、室相關人員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禾泰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76 號 3 樓
電　話：(02)2361-0521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400440　　ISBN：978-986-04-4613-5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5。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4-04 我國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_____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_____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_____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5. 其它建議：

   _____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4-613-5
9 789860 446135

GPN：1010400440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4-04